

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为顺应公司品牌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TAIHOT GROUP CO., LTD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TAHOE GROUP CO., LTD
2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（总裁）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5~9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 <b>总经理</b> 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 <b>副总经理 8~12</b>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 <b>总经理、副总经理</b> 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公司 <b>设总裁 1名</b> ，公司总经理可以兼任； <b>设副总裁 8~12名</b> ，公司副总经理可以兼任。总裁、副总裁由 <b>董事会聘任或解聘</b> 。
3	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。	<b>删除第一百九十七条</b>

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涉及公司内部“总经理（总裁）”、“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”均改为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的称谓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